

推进环保体制改革创新

第十七次中日韩环境部长会议的召开，彰显了与会各国保护生态环境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决心。面对气候变化、生态退化等全球性挑战，我国提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以更强大的动力助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。

全面深化环保改革刻不容缓。作为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全面深化改革已经成为党中央、国务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点，而这其中，环保领域改革更应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。

当前，我国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弊端凸显，备受公众关注的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状况依然令人忧虑，环境污染事故时有发生，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，环境问题已经对公众健康产生影响，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。发展中的问题要靠不断发展来解决，改革中的问题则要靠深化改革来解决。这迫切要求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体制的活力和效率，以解决生态环保领域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提出，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，健全国土空间开发、资源节约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，并对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作出了具体部署。新《环保法》的实施，更为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全面深化环保改革要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。推进环保改革，有先后，有轻重，务必找准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，明确改革方向，科学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、优先顺序、主攻方向，积极推进重点改革任务，大胆探索实践。

推进生态环保体制改革重中之重是，关注群众感受最直接的环境问题，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。找准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原因，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。继续开展生态环保管理体制研究，推动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监测预警、环境执法等六大体制改革。推动修改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全面深化环保改革要通盘考虑，统筹兼顾。生态环境保护牵涉面广，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都有密切联系，环保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，要求我们必须统筹考虑，用全局性、大视角、大环保的思路做好通盘考虑。

当前，要进一步强化相关法律与新《环保法》的协同性，对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、完善，通过严格执法促进改革，以深化改革加快法律落实。要强化环保与综合决策的协同性，发挥宏观调控职能，加强综合协调职能，大力推动政府环境责任落实，树立法律权威。强化与市场机制的协同性，形成政府主导、市场激励、社会动员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。发展环保市场，推行节能量、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水权交易制度，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，推

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强化社会共治的协同性，实行阳光改革，开放心态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与渠道，健全举报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倾听各方意见，究竟怎么改，改什么地方，效果如何，要让社会知晓。

改革创新，锐意进取。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逐渐进入关键时期，我们要明确改革方向，集结力量、汇聚智慧，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，健全国土空间开发、资源节约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，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。

中国环境报